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2,738.0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文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2,738.0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8.0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704,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999,850.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45,926.7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53,923.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恒明再创汇中心一期oe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7,137.76	7,000.00
合计		32,275.20	30,2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60号),自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至2020年7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73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12,658.56	12,658.56
2	恒明再创汇中心一期oe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7,137.76	79.46	79.46
合计		32,275.20	12,738.01	12,738.01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38.0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8.0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738.01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2020年8月1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60号),认为美芝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芝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芝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8.0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美芝股份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美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704,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999,850.2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745,92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53,923.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04,808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21,608,000股变更为135,312,808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60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5,312,80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60,8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312,80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60,87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312,80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群、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6

2.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6、“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12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27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 仅有12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 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31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视源转债”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视源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公司邮箱: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8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84	0066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1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0年8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2020年8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期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0.1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北京钱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沈阳麒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3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浙商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4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好伯坤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